

山东美术出版社 山东艺术学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美术出版社

乙方：山东艺术学院

山东美术出版社成立于1984年，是在原山东人民出版社美术编辑室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一家专业美术出版社。山东美术出版社围绕美术理论、绘画技法、史论专著、设计、摄影、书法、美术教材、连环画等方面出版了各类图书近5000余种，其中300余种图书在省级以上图书评奖中获奖，近30种图书获得国家级图书奖。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在坚持特色的基础上走多元化发展的道路的出书思路。

山东艺术学院是山东省唯一一所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高校、山东省重点高校。现设有音乐、美术、戏剧、现代音乐、设计、艺术管理、舞蹈、戏曲、传媒、职业教育、电影、书法、国际艺术交流等15个教学单位，拥有艺术学门类下5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31个本科专业、50个专业方向，3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山东省一流学科培育建设学科、3个山东省重点学科、8个山东省文化艺术学科重点学科，建有山东音乐文化研究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山东秧歌”山东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齐鲁文化音乐传承研究基地等4个省级研究、培养基地。近年来，学校师生荣获省部级以上展演评奖300余项。建校六十多年来，学校为国家和社会培养4万余名合格艺术人才。

山东美术出版社和山东艺术学院本着互帮互助、携手并进、共同发展的意愿，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充分利用山东美术出版社的地域、产业、文化资源优势 and 山东艺术学院的艺术专业、人才优势，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组织开展基地教育、研究咨询、创作实践、文化培训、艺术展演、志愿服务等丰富多彩的工作和活动，积极构建校地合作、产教融合体制机制，努力促进专业与产业、高校与地方相互扶持、高质量发展，共同为山东经济文化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二、合作意向及责任义务

1.甲方支持和协助乙方根据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需要，合作开展艺术创作和实践活动，积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支持和协助甲方根据地方发展和产业文化需要，积极在美术教育、艺术培训、宣传推广、文创设计、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提供智力、人才支持。

3.双方根据需要，有计划地联合开展美术出版、文创、展览、美育等活动，共同建设山东学术高地。

三、其他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2.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从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临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陆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